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通知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由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提高決策效率以及節約工作時間成本，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謹此修訂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如下：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權架構重組暨關連交易。

「動議：

- (A) 審議及批准與重組有關的框架協議 (「重組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訂立進一步協議（如必要），以使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任一董事對重組框架協議的措辭進行適當修改（毋須就有關修改獲得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簽立相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使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如有），以及處理重組導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截止時間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由於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的臨時股東大會已取消，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舉行，因此，一份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將寄發予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原表決代理委託書」），應按隨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原表決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而已交回原表決代理委託書之股東亦應按隨附之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已提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寄發的原表決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則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表決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b)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該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原表決代理委託書；及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將會無效。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表決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 6.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